

内乡县文物保护中心豫西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旧址修缮工程项目-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内乡政采磋商-2025-64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内乡县文物保护中心豫西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旧址修缮工程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项目类型	单位	备注信息
内乡政采磋商-2025-64-1	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	南阳市文华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南阳市工农北路汉冶博物馆1楼	894000.00	金额	元	综合评标法 评审总得分:85.67分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
1	内乡县文物保护中心豫西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旧址修缮工程项目	图纸、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	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	田雷	HNWB20190084		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张石林（组长）、杨汉民、吕瑞玉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【豫招协(2023)002号】

文件规定计算收取。

收费金额：10728.00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南阳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

南省.内乡县)》上发布,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),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(原件)一并提交(邮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),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,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2、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。3、未中标投标人得分及排序:河南商都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70.96分 第2名;濮阳市帝都古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.64分 第3名。4、监督部门: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,地址: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,联系电话:0377-65350901。

七、凡对本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:

名称:内乡县文物保护单位
地址:内乡县菊潭大街北67号
联系人:徐向梅

联系电话:0377-6603560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:

名称: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: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
联系人:邵岩

电话:0377-60698882 15737715058

3. 项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邵岩

联系电话:0377-60698882 15737715058

同意发布

徐向梅